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5年2月9日至18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
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 这22条规则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供进一步执行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平等目标和促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的目标。² 《标准规则》第四节第2段规定，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对《规则》进行监测。该段中同时还设想应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他负责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1994年3月，秘书长任命本特·林克韦斯特(瑞典)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林克韦斯特先生在任期内编写了三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³ 报告于1997年⁴ 和2000年⁵ 分别作了修订更新。2003年6月，秘书长任命谢哈·侯萨·阿勒萨尼(卡塔尔)为2003年至2005年期间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概述其工作计划。⁶ 在第2004/15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谨向委员会转送特别报告员关于2003-2005年期间内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 E/CN.5/2005/1。



注

- ¹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sre00.htm>。
- ² 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第八节;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wpa00.htm>。
- ³ A/52/56,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msre0.htm>; E/CN.5/2000/3, 附件,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ecn003e0.htm>, 和 E/CN.5/2002/4,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ecn520024e0.htm>。
-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9 号决议, 载于 <http://www.un.org/documents/ecosoc/res/1997/eres1997-19.htm>。
-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0 号决议,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ecosoc2000-10.htm>。
- ⁶ 载于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srcsod42.htm>。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5	4
A. 指导原则	4-10	4
B. 制定优先领域	11-15	5
二. 执行《标准规则》进展概览	16-51	6
A. 与政府的讨论	16-23	6
B. 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4-2013)	24-29	7
C. 残疾人组织与政府的对话	30-40	8
D. 监测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进展	41-45	9
E. 推动立法者的工作	46-47	10
F. 通过联合议会委员会开展区域间合作	48-51	10
三. 标准规则、补编和公约	52-56	10
四. 非政府组织：加强残疾人组织	57-79	11
A. 残疾人组织的各种大会	57-59	11
B. 专家组	60-65	12
C. 区域协商	66-70	12
D. 区域间合作	71-73	13
E. 通过媒体提高认识	74-75	13
F. 通过媒体改变态度	76-79	14
五. 国际和区域组织	80-84	14
A. 建立关系网	80-82	14
B. 残疾与发展	83-84	15
六. 结论	85-89	15
七. 建议	90-125	15
A.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91-112	15
B. 对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合作者的建议	113-116	18
C. 对国际组织的建议	117-119	18
D. 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的建议	120-123	19
E. 对私营部门的建议	124-125	19

一. 引言

1. 在发言开始时，我谨感谢社会发展委员会一年来给我的支持和指导，还要感谢支持我开展的活动的政府，特别是卡塔尔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提供财政支助。

2. 一年前，我就在此地在你们面前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了我的第一份报告。当时对委予我的责任以及我承担的艰巨任务，我既感荣幸又感到敬畏。我也强烈地意识到前面要遇到的挑战，并渴望迎接这些挑战。

3. 我很高兴向你们报告一年来取得的进展——自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通过以来，10 多年已经过去了，自从我就任特别报告员以来，20 个月也过去了，这是世界残疾人运动处于历史上最充满活力的时刻，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正合作起草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

A. 指导原则

4. 在我整个工作过程中，不管活动的性质如何，都有两个主要原则指导着我的工作。第一个原则是在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中采取的做法，第二个原则体现于所有活动旨在实现的总体目标。

1. 做法

5. 在过去一年里，我努力采取建设性和积极性的做法，更喜欢强调积极方面，并赞扬所取得的成功，同时强调必须取得更大成绩，作出更多协调努力。

2. 总体目标

6. 在继续监测、评估、评价和提倡更有意义和更深入地执行《标准规则》的同时我牢记以下事实：所有所做工作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

7. 机会均等是以普遍准则为根据的一个普遍概念，应同等适用于所有文化和国家。其挑战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多样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一个地区与另一地区，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甚至在同一个国家内，其发展水平、文化价值、态度、准则、需要、服务都有差别。

8. 一些国家在努力完善为残疾人群提供均等机会的状况，而其他一些国家大多数人还没能获得基本人权。因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工作极富挑战性。

9. 此外，残疾人运动本身以及不同类型的残疾之间的情况也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在许多情况下，对生活在不同地理区域不同残疾程度的人，无障碍的含义都不相同。承认这一多样性给残疾人运动中带来了更多丰富的文化。但是，这也要求我们以不同的方式，运用各种方法，并从不同角度和方面对它进行审视，来监测机会均等。

10. 我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处理和应付残疾人迫切的需要，没有万能的方法。在所有活动中，我力图把这一现实牢记在心。

B. 制定优先领域

11. 根据研究残疾人运动的结果、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在过去 10 年里提出的建议，并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交给我的任务，我制定了我的工作计划，计划重点集中于下列活动：

- (a) 在全世界促进《标准规则》的执行；
- (b) 监测和评估执行进展情况；
- (c) 进行宣传；
- (d) 提高意识；
- (e) 帮助政府确定实现均等遇到的障碍和阻碍，并与他们共同找到消除这些障碍和阻碍的途径；
- (f) 加强区域间合作；
- (g) 为残疾人组织进行能力建设。

12. 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问题，特别是有智力、发展和社会心理方面残疾的儿童、妇女和人士。

13. 我也决定必须重点处理贫穷和减贫问题，因为这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的生活状况相关，这也因此成为注重发展中国家特定目标人口的理由。

14. 本报告将：

- (a) 概述在过去一年里开展的主要活动；
- (b) 提出制定的新倡议；
- (c) 讨论正在进行的活动和计划好的活动；
- (d) 确定国际社会、残疾人运动、新兴的国际残疾人权利新运动和特别报告面临的挑战；
- (e) 最后以一些我认为必要而且可行的建议作结论。

15. 我为了履行任务范围内的责任，进行了以下活动：

- (a) 启动方案、项目和活动；
- (b) 与政府和决策者开展协商；
- (c) 发表演说；

- (d)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参与其会议和大会；
- (e) 开展区域协商；
- (f) 开展调查和内部研究；
- (g) 与国际和区域发展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 (h) 利用媒体宣传问题和提高意识、接受媒体采访并举行记者招待会；
- (i) 在工作的各方面加强与专家小组的关系和他们的参与程度；
- (j) 与残疾问题的相关组织和机构联系和通讯；
- (k) 支助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工作、倡议、事业和要求，并提请其政府、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对此予以注意。

二. 执行《标准规则》进展概览

A. 与政府的讨论

16.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方案的执行方面，政府通常是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行为者。在一些国家，由于民间社会在宣传方面力量单薄，资源不足，与残疾有关的问题通常被排到政府优先事项的最后面。

17.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我访问了几个国家。一些访问是应政府或残疾人组织的邀请进行的，其他的访问则是根据相关信息、研究或根据加快、支助或推进某些倡议或方案的需要展开的。

18. 这些访问的总体目的是：

- (a) 促进《标准规则》；
- (b) 宣传以促进机会均等；
- (c) 与政府讨论采取直接行动。

19. 其他访问的目的是应邀在残疾人组织的会议和大会上发表演说。2004 年访问过的国家包括：

- (a) 埃及（4 月）；
- (b) 约旦（4 月）；
- (c) 挪威（6 月）；
- (d) 黎巴嫩（6 月和 8 月）；
- (e) 加拿大（9 月）；

(f) 沙特阿拉伯 (10 月);

(g) 危地马拉 (10 月);

(h) 墨西哥 (10 月);

(i) 德国 (11 月);

(j) 美利坚合众国 (12 月)。

20. 所有访问包括与下列政府官员举行会谈:

(a) 总统和国家元首;

(b) 第一夫人;

(c) 众议院和议会议长;

(d) 相关部的部长和副部长;

(e) 代表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官员。

21. 所有这些会谈都提供了机会, 鼓励政府重申其对执行《标准规则》的道德和政治承诺, 并与他们共享各该国家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状况方面的信息。

22. 在这些访问中, 与官员的讨论主要集中于: 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全面社会变革的需求和实行这一变革的方法, 包括让残疾人组织参与并听取其意见的重要性。这些访问也提供了机会, 与区域、联合国和国际发展机构探讨把残疾人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的主流途径。

23. 为了听取残疾人组织、基于社区的服务提供者和残疾儿童的父母的意见, 向他们学习, 并与他们共享信息, 与地方和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和康复中心举行会谈也是很重要的。

B. 阿拉伯残疾人十年 (2004-2013)

24. 与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 在该地区宣传残疾人问题, 在 4 月与官员进行紧密协商; 在这些活动推动下在 2004 年 5 月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和宣布“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4-2013)。阿拉伯区域是世界上通过“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个区域, 从而把残疾人问题放到阿拉伯政府的优先领域之列。

25. “十年”的通过提供了在最高级别与决策者和立法者开始对话的机会。例如, 与黎巴嫩议会议长和阿拉伯议会联盟主席密切合作, 促成在阿拉伯议会中计划设立为残疾人问题立法的议会委员会。2004 年 9 月 2 日的联盟会议上把这一承诺付诸行动, 并通过了决定。

26. 在同一背景下，为了给“十年”争取支助，在黎巴嫩举行的会议包括与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举行会谈，以促进和加强《标准规则》的执行。

27. 我也与议会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人、教育家和学校行政人员进行会谈，努力通过父母和社区的参与推动融合和把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我还访问了一个创新的康复中心，该中心为残疾人提供社会、职业和身心的复原服务。

28. 在通过“阿拉伯十年”的背景下，与阿拉伯联盟和阿拉伯残疾人组织合作在黎巴嫩组织了一次会议，并通过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资金。会议的目的是制定《阿拉伯十年行动计划》，并加强该文件，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精神和宗旨注入“十年”的内容。

29. 会议汇聚了：

- (a) 整个区域的残疾人组织；
- (b) 区域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 (c)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十年”和“非洲十年”的代表；
- (d) 代表国际残疾人组织的专家小组成员（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盲人联合会、残疾人国际协会）。

C. 残疾人组织与政府的对话

30. 对有关国家的访问促进了残疾人组织与其本国政府建立更直接的对话，就他们的关切和有关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问题交换看法，使其生活发生明显变化。

31. 应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残疾人权利司）和外交部的邀请，访问了危地马拉。此次访问中会见了共和国副总统，他致力于促进发展和残疾人权利，这为在该国进行的许多非常具有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会见定了调。

32. 我也同该国卫生部长讨论了健康和精神健康问题，其中重点是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和土著社区的这些人进行疾病预防和提供较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

33. 副劳工部长和议长表示支持并意识到需要向残疾人提供有报酬和有意义的就业，特别是需要启动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的立法。

34. 教育部有关包容和融合问题的专家表达了同样的理解和认识。但是，由于缺乏经济资源，大多数倡议和意向仍然受到制约。

35. 与危地马拉城城市管理人员进行了会晤，主要谈及市内残疾人无障碍通行问题。
36. 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残疾人全国理事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所有这些会见。
37. 危地马拉对变革的必要性的了解及对《标准规则》的重要性的认识因下列因素而受到制约：缺乏资源、发展议程巨大、残疾问题规模空前，特别是在经历 30 多年武装冲突之后，一些地区和社区的赤贫加剧了残疾。
38. 对墨西哥的访问使我有机会近距离目睹政府和残疾人组织联合重新设计实现机会均等的实物、社会和文化环境的项目。墨西哥经验的所有各个方面是值得其他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学习的非常有益的经验。
39.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墨西哥的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有直接联系，该委员会由总统最亲密的助手之一领导。
40. 对墨西哥的访问是应外交部和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残疾人委员会的邀请而进行的。与一些部和政府机构进行了会谈，其中包括：
- (a) 共和国总统；
 - (b) 第一夫人办公室的一名代表；
 - (c) 负责残疾人问题的内阁部长；
 - (d) 教育部（包容和融合）；
 - (e) 国家统计局；
 - (f) 卫生部和康复专家；
 - (g) 交通部。

D. 监测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进展

41. 特设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反映出需要关于残疾方面的准确统计数据 and 资料，政府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均强调，这些数据和资料对拟订政策、进行有关残疾人的立法以及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很重要。
42. 在此背景下，作为对这一领域前报告员工作的后续行动，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了关于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全球调查。
43. 该调查涵盖 22 条标准规则，就每条规则提两个问题，涉及政策、立法、方案、预算分配和残疾人的参与以及这些政策对残疾人生活的影响。向所有会员国的政府或政府机构以及每个国家两个残疾人组织发出了调查问卷。

44. 在随同调查问卷一道发出的指令中，我建议政府各机构或部门组织一个讲习班，将参与立法和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所有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回答调查所提出的问题。我相信这将会提高政府间合作，也会提高答复的质量。残疾人组织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将会提高答复的可靠性。

45. 这一调查本身既是一项监测工具，也是提高认识的工具，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标准规则》以及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使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E. 推动立法者的工作

46. 在阿拉伯各议会成立关于残疾问题立法的委员会并不意味着有关法律的起草和成为法律。在一个缺乏这一领域的机制和经验的区域，在对待残疾仍普遍存在许多消极态度的区域，需要建设能力，推动立法者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47. 因此，我目前正在与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设计为立法者和议员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以解释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概念、重要性、影响和做法以及如何通过立法和相关的规则和条例来加强这些方面。

F. 通过联合议会委员会开展区域间合作

48. 与这一进程密切相关的是正在建立阿拉伯议会和欧洲议会间的区域间合作。因为机会均等是一个全球性的概念，所以必须开通各区域间的渠道，以便交流关于政策的资料和经验、学习立法和通过实例来应用各种真正可靠的方法。

49. 这种交流形成了欧洲议员和阿拉伯议员间的联合合作的基础。最近我访问德国期间，与德国议会专门从事残疾人立法的议员进行了一系列会晤，以启动这一合作。

50. 已达成一项协议，让德国议员参与为阿拉伯区域举办的讲习班和交流方案。也将通过广泛的媒体报道，把这些访问变成提高公众认识的机会。

51. 这一活动也可在世界其他区域进行复制。

三. 标准规则、补编和公约

52. 提交这类报告就不可能不涉及《标准规则》、《标准规则补编》和《公约》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53. 《标准规则》第四节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我认为这一文件是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的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标准规则》是经过长期奋斗之后通过的，

是国际社会和专门致力于残疾人权利的倡导者努力的成果。该文件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套准则和指导程序，指出我们需要做些什么事情来改善人人社会生活的质量，包括残疾人的社会生活质量。

54. 应用和执行《标准规则》10年之后的今天，已经改变了残疾问题意识的总体环境以及人们对待各类残疾性质、原因和所涉问题的态度。然而，其应用中也揭示出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采用一项补编。《标准规则》所取得的进展也重新激起了起草《公约》的兴趣。

55. 今天，许多人表示无法确定《规则》、《补编》和《公约》之间的关系。

56. 我从未怀疑过这两个文件之间的关系，《公约》满足了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需求，而同时《标准规则》（及其补编）则是落实《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软件。

四. 非政府组织：加强残疾人组织

A. 残疾人组织的各种大会

57. 各专门论坛是重申《标准规则》作为实现机会均等的工具的重要性的最佳场所。在此基础上，我尽可能参加各种会议。

58. 去年，我有幸在12个主要国际和区域活动中讲话或发表论文和演说，我将继续参加许多此类活动，直至我的任期结束。

59. 迄今（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所发表的论文和演说包括：

- (a) 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公约的国际研讨会上，“《标准规则》最近的发展”；
- (b) 在安曼举行的文化权利会议上，“参与和对文化生活作出贡献的权利”；
- (c) 在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残疾人人权”；
- (d) 在开罗举行的公约工作组会议上，“《标准规则》与《公约》”；
- (e) 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康复会大会上，“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康复”；
- (f) 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多样性的残疾人国际大会上的基调演讲，“发展中国家的残疾问题”；
- (g) 在贝鲁特召开的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区域会议上，“将残疾妇女的问题纳入妇女发展方案”；
- (h) 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十年”专家会议上，“将《标准规则》的精神和指导思想注入阿拉伯残疾人十年”；

- (i) 在利雅得召开的关于有孤独症儿童的会议上，“有心理社会残疾问题的儿童：全球观点”；
- (j) 在纽约的国际残疾人权利监测研究成果发表会上，“研究和统计的重要性”；
- (k) 在墨西哥城的第二次区域专家会议期间，在国家康复中心的开幕式上的发言，“机会均等：所有行动的目标”；
- (l) 在墨西哥城的总统府，“残疾：现实和愿望”；
- (m) 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失聪和听力困难者联合会大会上，“《标准规则》的最新情况”；
- (n) 在大马士革的亚洲盲人联盟会议上，“《标准规则》：内容、重要性与现状”。

B. 专家小组

60. 如果没有残疾人组织和代表这些组织的专家小组提供的帮助、合作、建议和咨询，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不能完成社会发展委员会委托给他的各项任务。

61. 我和他们分享了我许多的计划，并在许多问题上得到他们的支助。专家小组的三名成员在支持为拟订执行阿拉伯十年的行动计划而召开的专家会议以及促进该会的讨论会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62. 向专家小组提供了关于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全球调查的草稿，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反馈。

63. 为了方便同专家小组通信和交流观点，成立了一个因特网小组。

64.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慢慢听到残疾人组织的声音和观点，他们的看法得到考虑。但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这样。

65. 我的任务中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在其国家的政治宣传系统中取得一席之地，向它们提供各种论坛，发表他们的观点，增加人们对其需要和权利的了解，并抓住所有讨论残疾人问题的时机促进他们与政府官员和决策者进行交流。

C. 区域协商

66. 区域协商有助于我从实地的真正专家那儿了解当地的残疾人问题的现实，查明他们的组织所面临的挑战。区域协商还将残疾人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交流观点、想法和资料，分享经验。在墨西哥进行的与残疾人组织的区域协商以及在危地马拉

与残疾人全国理事会进行的会见的目的也是要听听对这些事项最为关切的人士提出的问题，并尽可能最好地向政府官员和联合国发展机构转述这些问题。

67. 为此，2004年8月，邀请阿拉伯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参加在贝鲁特举行的拟订阿拉伯残疾人十年行动计划的专家会议。

68. 参加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二次综合康复问题区域专家会议，从而有机会同与来自该区域的残疾人组织举行区域协商。参加协商的有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 个国家的残疾人组织代表。每一个代表提出他们的国家的残疾人所面临的三个最为紧迫的问题。目前正在向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发送有关这些问题的详细报告，正在进行的关于世界上残疾人状况的研究将会利用这些资料。

69. 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同残疾人组织的会见包括残疾人全国理事会的成员组织，涵盖残疾人所关切的问题，包括教育、健康、手语和无障碍通行以及农村和土著社区残疾人的问题。

70. 在墨西哥和危地马拉，在同许多官员和政府各部进行有关健康、无障碍通行、康复和教育等问题的政府谈判时，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在场。

D. 区域间合作

71. 由于逐渐意识到不同区域间的共同点和差异可作为进行学习的沃土，一直在区域内部和区域间开展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有活力的交流。作为特别报告员，我方便促进这种交流，为取得相互学习的经验提供有利的环境。

72. 这方面的事例包括邀请“亚洲太平洋十年”和“非洲十年”有关人士参与拟订《阿拉伯十年行动计划》。专家小组成员也出席了这一会议。

73. 这种参与给此次会议带来了区域和国际经验，有助于丰富所进行的讨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有助于将这些讨论导向更切合实际、更注重成果的问题。

E. 通过媒体提高认识

74. 提高认识可有多种形式，可利用多种工具，在传达信息和改变态度、观点和思想意识方面，威力最大的莫过于媒体。我为对各国的出访确定的目标之一就是尽可能利用当地媒体，力争带来变化。

75. 在埃及、危地马拉、约旦、黎巴嫩、和墨西哥，媒体在提高对《标准规则》和残疾人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每次一有机会，我还力争组织和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活动，介绍我所看到的情况，并报告所讨论的问题。在危地马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土著社区以及有残疾的前战斗人

员群体的关切、问题和需求得到关注，成了报纸文章和电视新闻报导的主题，在该土著社区，残疾儿童的父母动员整个社区应对儿童的需求。这有助于提高对迫切问题的认识，突出有关社区取得的成功以及提醒当局注意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才能兑现它们在同我们的谈判中作出的承诺。

F. 通过媒体改变态度

76. 机会均等是一个需要改变我们的态度和行为的观念。现有的态度和目前的行为是人们所继承的关于残疾及其产生原因的观念导致的结果。改变态度需要让社会摆脱歧视和偏见，打破迷信和无知的樊篱。媒体是带来这一变化的最有效的工具，它已在许多区域成功改变了公众和社会态度。

77. 基于这一认识，并按照我促进机会均等和鼓励各个层次的变化任务，我一直倡导进行大规模的媒体宣传运动，提高认识，改变残疾人在人们心目中以及残疾人在他们自己心目中的形象。

78. 将在阿拉伯地区，在当地和卫星站发起媒体宣传运动，在这一地区，残疾仍被笼罩在耻辱和迷信的阴影下，残疾被视为一种诅咒，是整个家庭的厄运。

79. 这一运动将包括一分钟的电视短节目，突出宣传《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每一条，以及残疾人一旦获得机会就会展现的能力和潜力。

五. 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建立关系网

80. 随着国际公约草拟工作的进展，国际上日益认识到残疾人的权利是一种人权。一般也日益认识到，国际或区域发展机构和组织不重视、甚至全然忽视残疾人问题。

81. 例如在一次会议上，有人指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没有任何针对残疾妇女的具体方案，也没有将残疾妇女问题纳入妇发基金经管的妇女发展方案的主流。

82. 建立残疾人组织同发展组织之间的直接联系和鼓励建立两者之间的关系网已成为一项重点活动。就象在危地马拉一样，在黎巴嫩同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了有关会议，从会议结果可以看出需要进行机构间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也必须愿意设法防止条块分割现象。因此目前在阿拉伯区域实施有教无类的教育以及就业和培训等合办项目。

B. 残疾与发展

83. 此外，使各发展组织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将残疾问题纳入有关贫穷、保健与营养、教育、就业和培训、环境和人权的方案、使其成为这些方案的主流，已成为一项重点活动。

84. 鉴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方案主流的重要性，已向 48 个发展组织发送调查表。调查表包括 13 个问题，问这些组织有没有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方案、如何纳入方案或是为何没有纳入方案、如何分配预算以及它们在拟订方案时有没有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机会均等原则。

六. 结论

85. 过去的一年对我来说是充满挑战但也是令人振奋的一年。我在工作中受到许多富有献身精神的领导人、倡导者和行动主义者所展现的决心的鼓舞。他们的工作显示了人类克服各种障碍的无穷的精神力量。他们坚持不懈地努力改善我们所生存的世界，创造人人得到平等对待的环境，我热切希望在工作中发挥这种力量。

86. 我们所面对的是一项困难重重的任务。唯有作出共同的努力才有希望建立一个能够接受每个人不同的才具及其弱点和长处世界，使其能够在这样的一个世界中体现这种多样性。

87. 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取得的所有成就从所需完成的巨大任务这一角度来看是微不足道的。要想朝向建立有利的世界取得真正的进展，所有人都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社区和家庭等各级作出共同的努力。

88. 最后我要说的是，尽管会员国表明决心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维护他们的尊严、并使人人享有充分参与的同等权利，多数成员国还没有将这种承诺转化为财政支助。

89. 我邀请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使其能够继续从事促进残疾人均等机会的重要工作。

七. 建议

90. 我根据过去的活动和从协商中所得到的认识提出下列建议：

A.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1. 保健和预防

91. 过去的二十年儿童死亡率以及传染病和水传疾病感染率有所下降，但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比率仍然偏高。许多国际、区域和国家方案都将保健和预防定为一项指标和优先目标，但是全然没有坚持不懈地处理这方面的工作。

92. 此外，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所制订的行动纲领都将妇幼保健及产前、产后和新生儿保健定为优先事项。这些承诺也仍然尚未履行。没有处理这些问题的结果使得残疾儿童有所增加。

93. 必须重新作出承诺并加倍努力，为预防残疾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对于那些自认为缺乏处理残疾问题的资源的国家，我要说的是，防患于未然的代价可能要低得多。

94. 除了营养不良、污染和环境、缺乏充分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等因素以外，在许多国家，吸毒以及交通和工伤事故也是造成残疾的重要原因。

95. 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资助下开展促进变革、转变态度和影响行为的明确而有目标的提高认识方案，可以在遏止许多这类导致残疾的行为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96. 鉴于 60% 的残疾是可以通过提高认识和及早采取行动来预防，应强调在国家一级提高民众对于残疾成因的认识和进行较认真的预防工作的重要性。

97. 导致年轻女孩和女童的残疾的其他传统做法是早婚和过早生儿育女的做法。

98. 各国政府必须参与针对传统习俗、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而方向明确的大规模的提高民众认识运动，并指出连行之已久的传统做法都可能具有危险性。

2. 战争和暴力冲突

99. 在讨论预防残疾问题时，我们不能不提到当今世界许多区域造成残疾的一个重要原因。世界各地在激烈进行中的战争和武装冲突不下 60 场，许多残疾都是这种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的。我们对于全球政治现实可能无能为力，但是我们相信我们可以汲取残疾人运动的经验。

100. 多数暴力冲突都是社会上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造成的，如果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就可以在遏止某些暴力行为方面起重大的作用。**使人人享有均等的机会是处理不公平和不公正的社会制度和促使冲突得到和平解决的一种方式。**

101. 如果扩大对机会均等的认识以包括所有人、和人类相互作用的各个方面，肯定有助于改善全世界远不止于 6 亿残疾人的生活。运用残疾人运动所主张的基于权利的方式来促进和保证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受忽视群体的充分参与，定能产生重大的影响。

3. 统计资料

102. 具备准确的统计数据 and 明确的资料以供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务仍然是整个残疾人运动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令人感到安慰的是，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具备有关残疾问题的准确的统计资料，特设委员会会议的讨论结果表明了这一点。在拉丁美洲进行的残疾人权利监督研究是一个很好的资料来源，其他区域应仿效这一做法。

103. 联合国统计司根据政府报告所提供的有关残疾问题的某些数字从最发达国家的 33% 到最不发达国家的 0.5% 不等。就这类资料的准确性而言，这并不是一个好兆头。鉴于贫穷同残疾之间的联系，这种数字往往模糊了现实的焦点，低估了健全发展和减贫战略对残疾人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

104. 我要促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协助之下同残疾人组织及社会和人类发展组织合作，通过其国家统计局进行有目标、有系统的具体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根据这种资料制定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政策并向他们提供服务。联合国统计司可以发挥领导作用，培养各国政府和组织在收集、汇编、分析、公布和传播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方面的能力。

4. 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05. 没有能够在预防残疾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同它们的政府之间往往是对立的关系造成的。

106. 在一些国家，残疾人组织被视为一种想要削弱政府的作用的对立的组织，政府指控它们夸大问题，使人们同政府作对和削弱政府权力。

107. 在许多情况下教育民众、提高他们对预防残疾问题的认识的责任由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担负，但是它们不但缺乏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资源和财政支助，而且得不到政府适当的道义上的支持，连政府自己都无法影响所有人民。

108. 民主化和参与意味着使其他人能够担负部分责任，并使人民能够代表自己和发表自己的意见。残疾人组织表明一种亚文化，这种亚文化对主流文化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创造了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发展并发挥他们的潜力、宣传他们自己的问题、同时决定他们可以在社会各阶层作出何种贡献。

109. 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政府同其国家残疾人组织之间建立一种更具合作性和支助性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但有利于残疾人本身，还有利于整个社会以至政府本身。

5. 有教无类的教育和充分参与

110. 机会均等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包容所有人的社会，教育就是实现这种包容性的一种手段。教育为社会做好了接受差异和多样性的准备。教育也有助于个人具备充分参与的必要条件，也就是掌握知识技能并形成能够与他人合作和相互作用的心态。

111. 教育部和一些教育机构都在理论上接受这种融合和有教无类的概念，但是没有付诸行动。在许多情况下是在没有对残疾人本身、教育机构的其他学生或教师提供任何训练或基础知识的情况下落实这种概念的。曾经发生过学校收了残疾儿童后一些家长让自己的子女退学的情况，也发生过教师坚决拒绝残疾儿童进自己班的情况。

112. 政府必须参与其事，制定关于有教无类的法律以促进充分参与。在立法的同时必须保证在教育系统内提供各种形式的无障碍设施，还必须向教育系统的工作人员以至社会上所有人提供训练，提高他们这方面的认识。

B. 对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合作者的建议

康复

113. 残疾人运动中一种令人鼓舞的发展情况是重新思考并修正了我们对康复的认识和做法。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所采取的一项一致立场就是将康复作为有别于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一个单独的项目来处理，这一点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114. 一种新的认识是，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工作必须处理与残疾人生活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并考虑到残疾人的生活环境。

115. 一些最成功的社区康复方案是那种除了残疾人本身以外、家庭和社区也发挥有重大关键性作用的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 70% 的康复方面的需要都可以由社区和家庭来满足，条件是向有关人士提供道义、心理和精神上的手段，并使他们相信本身不但能够使残疾人得到康复、而且能够促使社区接受残疾人、向其提供同等的机会并接受其为可以起建设性作用的积极成员。

116. 必须使残疾人组织、医疗机构和政府不纯粹以医疗方式处理残疾问题，必须使其认识到对于残疾人首先应当作为一个人来看待，应根据这一准则将其融入社会。因此，康复工作应从社会和专业层面以及医疗层面全面处理其作为一个人的问题。此外还要求医疗机构尊重、了解和利用家庭内现有的支助其残疾成员的心理、精神和专业方面的能量。

C. 对国际组织的建议

贫穷

117. 贫穷同残疾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明确联系。贫穷的征兆，如缺乏医疗服务、环境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全都是造成残疾和使残疾更为严重的原因。已开始在减贫战略中考虑到残疾问题，并在这些问题上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一个例子就是世界银行的残疾和发展问题全球伙伴关系，该倡议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118. 许多倡议本意是好的，但是没有能够全面处理这个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千年目标没有直接或间接提到残疾问题，将其作为一个目标领域。

119. 必须同时在方案和经费两方面将残疾问题纳入减贫和发展方案，并像为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弱势群体所做的那样，为残疾人确定具体的指标。

D. 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的建议

1. 使监测和评价成为例行工作

120. 《标准规则》建立了监测该规则执行情况的机制并规定任命特别报告员。但是在一个对平等所作的文化诠释大相径庭而现实受国家具体情况制约的复杂而多样化的世界上，监测全球《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和残疾人生活的工作不应单单由特别报告员来执行。

121. 应在每个国家设立一个同决策者和议员保持一定距离的监测机构。该机构成员应包括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提供服务者和教育工作者，并应为其分配一定的预算供其开展监测活动。还应赋予该机构评估为使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并印发有关报告的权力。

122. 应当为各国拟订具体评估措施，据以进行监测活动。如此，特别报告员就可以掌握当地的资料，用以宣传残疾人问题、推动有关工作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 修订我们的工作方法

123. 应加强机构间合作。日益强调将残疾人权利视为人权，但是还应进一步着重发展层面，并须加强像世界银行所提出的那种倡议。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不但需要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方案的主流，还应在各机构职权范围相重叠的问题上共同努力来做到这一点。

E. 对私营部门的建议

纳入新伙伴

124.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朝向市场经济发展，在这种趋势下许多政府不再负担得起社会方案的高昂代价。实际的财力掌握在私营部门里。到目前为止，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还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促使这个重要的经济部门参与其事已经是时候了。这种参与是一种社会义务和道义上的义务，也是一种明智的经济决定。

125. 我促请各地的商业界领袖不仅仅通过捐赠和财政捐款促使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还必须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和职业机会，减少工作场所的障碍，并资助培训方案培养残疾人的能力和增进其技能，使其能够对经济作出贡献并负起自己独立生活的责任。